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送达公告

新会处公字（2024）46号

自然人：黎*池（身份证 4407211969120*****）

住址：会城都会村新地里*号

你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情况下，于2023年10月在会城都会村新地里23号地块加建建（构）筑物一案，我街道于2023年12月15日立案调查。于2024年3月20日向你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新会处行罚字〔2023〕1-048号），你（单位）未履行行政处罚义务，也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复议和诉讼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法书面催告你（单位）履行行政处罚义务。

我街道先后以直接、留置、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新会处行执催字〔2023〕1-048号），均无法送达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新会处行执催字〔2023〕1-048号）（本公告将在网址<http://www.xinhui.gov.cn/>公布）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新会处行执催字〔2023〕1-048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2024年11月5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新会处行执催字（2023）1-048号

（自然人）姓名：黎*池 身份证号（4407211969120*****）

住址：会城都会村新地里*号

因你于2023年12月15日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，擅自在会城都会村新地里23号地块上兴建一间四层高的建（构）筑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于2023年2月21日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新会处行罚字〔2023〕1-048号），已于2024年3月20日公告送达你，要求你于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拆除上述违法建筑的决定，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，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报请新会区人民政府强制拆除，造成损失及全部责任由你承担。

联系人：伍杰文、周栋梁 联系电话：0750-6670851

单位地址：会城明德一路36号博富名苑15座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2024年10月25日

